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倫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甫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金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